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關聯／關連交易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和《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向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分別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以上借款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目工程，按照工程進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貸款期限為三年。利息按本公司資金成本(擬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發行債券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簽署具條件借款協議。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22.01%的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持有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60%的股權，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廣靖錫澄公司15%股權。五峰山大橋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認定，公司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通控股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只須符合公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及14A.16(2)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5%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的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只須符合公告的規定。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20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警告：

由於五峰山借款、常宜及宜長借款須待本公告「四、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五峰山借款、常宜及宜長借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風險可控。
2.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和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均未發生交易事項。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不同關聯人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億元(不含本次交易)。
3. 本次關聯交易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關連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和《關於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本公司擬使用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向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分別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以上借款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

目工程，按照工程進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為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資金成本(擬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鑒於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項處於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但尚未正式發行階段，本公司實際提供借款金額將在不超過前述額度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簽署具條件借款協議。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認定，本公司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20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

(一) 關聯方／關連人士關係介紹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22.01%的股權，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以下簡稱「**五峰山借款**」)，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持有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60%的股權，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公路**」)持有廣靖錫澄公司15%的股權，本公司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以下簡稱「**常宜及宜長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通控股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只須符合公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及14A.16(2)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5%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的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只須符合公告的規定。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454,026,6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85,500,69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幣47,017,41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12,006,81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鄂爾多斯路599號東疆商務中心A3樓910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78,211.497千元
主營業務：	公路、橋樑、碼頭、港口、航道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開發、研製和產品的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汽車及配件、五金交電、日用百貨的銷售；經濟資訊諮詢；人才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84,084,25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45,462,65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幣6,759,3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3,910,05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顧德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48,162,729人民幣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29,353,857人民幣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9,969,011人民幣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4,475,711人民幣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三. 借款對象基本情況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住所：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4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顏耘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3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4.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3.49%)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6,611,54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2,925,71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1,63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上表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淨利潤主要是利息收入

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無錫市濱湖區胡埭鎮富潤花苑一區52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尚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19,846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3.8%)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6.2%)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2,629,38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528,51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 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71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 會計標準)

註：上表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淨利潤主要是利息收入

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60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尚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91,480.88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0%)
主營業務：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架線工程、 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2,315,87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607,40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 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61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 會計標準)

註：上表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淨利潤主要是利息收入

四. 關聯／關連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交易名稱

向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單方面借款。

2. 關聯／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利息按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承擔並支付。

五.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 五峰山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3. 借款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目工程，按照工程進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為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公司債券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五峰山大橋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7. 承諾：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前，五峰山大橋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8. 五峰山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五峰山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

(二)常宜及宜長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分別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3. 借款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三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目工程，按照工程進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為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公司債券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公司債券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7. 承諾：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前，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8. 常宜及宜長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常宜及宜長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

六．關聯／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目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金使用成本。
2. 對本公司的影響：本次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當期利率計算，由於本公司融資成本低，可以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保證自身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該借款風險可控，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七．本次關聯／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五峰山借款及常宜及宜長借款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審議《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時，關聯董事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迴避了表決；在審議《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時，關聯董事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上述關聯／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涉及相應表決事項的關聯／關連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以上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公司在不影響自身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對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推進子公司的項目建設，降低資金成本，進而保障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本次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以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當期利率計算利息，定價公允、公平、合理；關聯交易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八．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長公司均未發生各類關聯交易；與不同關聯人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億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上網公告附件

1.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十．備查文件

1. 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的借款協議。
2. 本公司與常宜公司簽署的借款協議。
3. 本公司與宜長公司簽署的借款協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
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